

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满足国民经济发展主战场多元人才需求,培育研究生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创新能力培养,激励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工作期间获得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成果,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对成果突出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行重点资助。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每年评选一次,共资助不超过10名博士生进行学位论文创新研究。项目资助期限为2-3年,资助经费7万元/人,采取递进、淘汰式资助形式:课题立项后拨给启动经费2万元/人;中期选拔优秀项目资助经费3万元/人;其余经费用于结题验收。对特别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项目,学校将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 我校在读博士生,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熟练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优秀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2.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学科前沿性及创新性显著,已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望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或对国民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社会贡献、经济效益和应用前景。

3. 博士学位论文已开题,且前期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果或进展:在选题报告通过一年内或选题前二年内,已经以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并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以下简称“分级目录”)规定的刊物上正式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至少1篇A++类论文,或2篇A+类及以上论文,或3篇A类及以上论文(其中A+类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专家评审组将结合分级目录及学术期刊分级原则,对以上成果进行审核评定。

4. 为鼓励博士研究生潜心学术研究,收获更多创新成果,接受项目资助的博士生须自项目批准之日起开展为期两年的研究工作,项目结题后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外审及答辩。

第四条 评审程序

1. 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可在每年该项工作启动时向本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书》。

2. 各分委会对申请者论文选题的前沿性和创新性、前期工作基础及已取得的成果等组织初评,形成分委会推荐人员名单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3. 校学位办按学科组织专家对各分委会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审核通过者确定为资助候选人。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审议批准。

第五条 中期检查

获得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项目实施一年后接受中期检查,并进行一次校内公开学术报告会。校学位办将组织专家根据立项申请书的计划进度和预期目标进行检查评审,选拔4—5项优秀项目拨给中期经费3万元/人。其余项目若达到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标准,拨给结题经费1万/人,未达到者终止经费资助。

第六条 结题验收

获得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课题项目中通过一年后接受结题验收。校学位办将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结题成果要求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合格者，拨给结题经费 2 万元/人；不合格者终止经费资助。

第七条 成果要求

凡是受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的博士生，须在项目结题验收时以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并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分级目录规定的刊物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4 篇 A++类论文，或 6 篇 A+类及以上论文(其中 A++类论文至少 1 篇)，或 8 篇 A 类及以上论文(其中 A+类论文至少 3 篇)。

第八条 获得项目资助的博士生，所取得的学术创新成果应注明“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其英文译为“supported by Cultivation Program for the Excell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并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第一章的第 1 页的页脚注明哪年获“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

第九条 经费使用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生创新基金、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经费使用时，由指导教师签字验收，经研究生院负责人审批后报销。对于弄虚作假者，除终止项目资助、冻结资金账户外，还将追回违规的资金，并追究其它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